

附表二修正規定

一百十四年花蓮縣馬太鞍溪流域果樹申請農田流失埋沒輔導費用申請書

農戶基本資料								
農戶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帳戶		存款行				帳號		
受災農地土地資訊								
鄉鎮別	地段	地號	原種植 果樹品項	土地面積 (公頃)	權利面積 (公頃)	申請面積 (公頃)	核定面積 (公頃)	
合 計								
應檢附文件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係承租國有土地，檢附國有承租地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 <input type="checkbox"/> 受災農地上實際有種植果樹之證明文件及受災後之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農會認定有必要時，得指定申請人檢附其他文件								
申請人簽章：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註：申請面積計算至公頃以下小數點二位，小數點二位以下面積請四捨五入。

附表三修正規定

花蓮縣_____農會
一百十四年花蓮縣馬太鞍溪流域果樹申請農田、流失埋沒專案輔導費用核撥清冊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農戶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清園面積 (公頃)	核發金額 (元)	農戶帳號	備註
合計								

_____鄉鎮市農會

主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負責人：_____

備註：

(1)租借他人土地者，請於備註備欄內填列所有權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2)面積計算至公頃以下小數點二位，小數點二位以下面積請四捨五入。